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校園預防醫學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文暨科學跨領域學士學程	人體構造代謝與免疫	3	
	人文暨科學跨領域學士學程	身心健康醫學講座	2	
	人文暨科學跨領域學士學程	營養與藥物安全講座	2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7 學分			
選 修	醫學科技研究所	毒理學	3	
	化學系	食安、微生物、與消化道疾病	3	
	化學系	PM2.5 氣膠生醫科學	3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	生藥學	3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	海洋中藥概論	2	
	化學系	生化、物理、與影像醫學檢驗	3	
	人文暨科學跨領域學士學程	認識新冠肺炎與防疫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1.12.5 第 17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校園預防醫學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文暨科學跨領域學士學程	人體構造代謝與免疫	3	
	人文暨科學跨領域學士學程	身心健康醫學講座	2	
	人文暨科學跨領域學士學程	營養與藥物安全講座	2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7 學分			
選 修	醫學科技研究所	毒理學	3	
	化學系	食安、微生物、與消化道疾病	3	
	化學系	PM2.5 氣膠生醫科學	3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	生藥學	3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	海洋中藥概論	2	
	化學系	生化、物理、與影像醫學檢驗	3	
	人文暨科學跨領域學士學程	新冠肺炎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 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】

110.5.4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
110.6.2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

校園預防醫學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	備
核 心 課 程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	人體構造代謝與免疫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	身心健康醫學講座	2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	營養與藥物安全講座	2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7 學分			
選 修	醫學科技研究所	毒理學	3	
	化學系	食安、微生物、與消化道疾病	3	
	化學系	PM2.5 氣膠生醫科學	3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	生藥學	3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	海洋中藥概論	2	
	生物科學系	發育與新陳代謝性疾病	3	
	化學系	生化、物理、與影像醫學檢驗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15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校園預防醫學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(原：健康醫學學程)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醫學科技研究所	人體構造、代謝、與免疫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身心健康醫學講座	2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營養與藥物安全講座	2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7 學分			
選 修	醫學科技研究所	毒物及急診醫學	3	
	化學系	食安、微生物、與消化道疾病	3	
	化學系	PM2.5 生醫科學	3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	生藥學	3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	天然物化學概論	3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	海洋中藥概論	2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	微生物學	3	
	生物科學系	發育與新陳代謝性疾病	3	
	化學系	生化、物理、與影像醫學檢驗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8.11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8.12.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健康與醫學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醫學科技研究所	人體構造、代謝、與免疫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身心健康醫學講座	2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營養與藥物安全講座	2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7 學分				
選 修	醫學科技研究所	毒物及急診醫學	3	
	化學系	食安、微生物、與消化道疾病	3	
	化學系	PM2.5、空汙、與呼吸道疾病	3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	身心調適與感染性疾病	3	
	生物科學系	發育與新陳代謝性疾病	3	
	化學系	生化、物理、與影像醫學檢驗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 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